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3〕36号

宿州市奕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WPA3Q5R，法定代表人：樊淇梁，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北开发区轴承产业园3期8号厂房。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在2022年度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记录培训相关内容的
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三份，证明当事人及被调查询问人
身份的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基本信息的情况；

3.2023年10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
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樊相根未能提供2022年度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培训及记录培训相关情况；

4.2023年10月25日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樊相根调查询问
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在2022年度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培训及记录培训相关情况；

5.2023年10月25日你公司生产副总李猛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在2022年度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记录培训相关内容的情况；

6.2023年10月25日现场照片证据五张、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及执法人员向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樊相根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公司收件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北开发区轴承产业园3期8号厂房的情况；

8.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公司全权委托樊相根处理生态环境工作事项的情况；

9.现场勘查平面图一份，证明你公司车间平面分布的情况；

10.宿州市奕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钢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于2022年1月5日获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11.宿州市奕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钢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在2022年3月31日自主验收的情况；

12.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的情况；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和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3〕38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的规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通用裁量表的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

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